

廉政宣導案例 2—向媒體洩漏病患病歷資料

G醫師是某公立醫院婦產科主任，經常受邀上電視台擔任諮詢專家，因此病患中有不少演藝人員。某日，G醫師於某週刊任職之記者STACY打電話詢問某位藝人是否未婚懷孕，STACY再三保證不會洩漏消息來源，G醫師礙於交情，遂予提供，結果該週刊當期大賣，該藝人成為街頭巷尾之談論焦點。

【案情研析】

病歷資料是否屬於個人隱私範圍？透露病歷予第三人是否預經當事人同意或對公益有必要？

1. 醫師未取得病患藝人同意，洩漏業務上所知悉的病患隱私秘密，可能已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
2. G醫師向記者STACY透露病人未婚懷孕的消息，違反了醫療法第72條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規定，也違反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倫理規範中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不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病人秘密的規定。
3. 若該藝人因而形象大受損害，影響演藝事業收入，G醫師恐要因侵權行為而遭病患藝人求償損失。一般來說，如果與公益或研究無關，病患幾乎不可能同意公布自身病歷，所以在未確實得到病患明示同意的情形下，醫師不洩漏病患病情或提供病歷予他人，避免觸犯相關法令。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